

项目采购需求

注：本章中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对相关要求进行响应。响应不满足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江汉大学北区1号、2号、J17教学楼教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提供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江汉大学北区1号、2号、J17教学楼教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工作内容主要分为两大部分，一是智慧教学环境空间建设，包括普通多功能智慧教室、中型阶梯多功能智慧教室、大型阶梯多功能智慧教室、小型研讨室（休息室）、自主学习区、计算中心机房、中控室等建设；二是智慧教室智慧管理软件平台建设，包括设备集中控制管理平台、课堂录播管理平台、教学资源平台、教学大数据分析平台，各平台需互联互通，支持新建平台与江汉大学现有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等。该建设项目的交货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该项目投资规模：3320万元。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全部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相关格式）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本项目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
- 2. 本项目服务外包合同、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和承诺等；
- 3. 采购人与中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共同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补充协议、文件等。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数量、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本章“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江汉大学北区1号、2号、J17教学楼教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1	项

★2、服务期与服务地点（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

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1) 服务期: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 1.3.1 服务期(实质性要求)”相关要求

(2) 受托时间(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投标人需明确响应满足采购人审计处委托审计(即江汉大学北区 1 号、2 号、J17 教学楼教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 全文同)时间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所列举的造价咨询服务受托事项是根据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上报的审计计划所列, 造价咨询服务介入的实际时间以采购人审计处通知为准。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审计处指定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1) 审核本建设工程项目(即江汉大学北区 1 号、2 号、J17 教学楼教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全文同)相关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变更签证资料、隐蔽工程资料等。

(2) 勘测现场。

(3) 审核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即江汉大学北区 1 号、2 号、J17 教学楼教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中标单位或其采购合同乙方, 全文同)提交的结算书, 出具初审结果, 与施工单位对审。

(4) 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工作完成, 须出具经建设工程项目甲乙双方和采购人审计处认可的, 且具有法律效力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5) 配合采购人审计处完成本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配合采购人审计处完成政府主管部门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巡视工作, 提供和编制政府主管部门审计、巡视所需资料和技术文件。

(6) 完成采购人审计处认为与本项目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2、服务要求(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1) 对造价咨询服务质量的要求

造价咨询单位应保持高度的工作独立性, 确保造价咨询各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公正、专业, 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与干预,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湖北省现行的、最新的工程造价咨询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人制定的文件。

(2) 对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控制水平的要求

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与采购人对其进行复审的误差率不得超过 3%。

无条件、任意期限接受江汉大学及政府部门对其出具的咨询成果进行复审。

★3、人员要求

★（1）造价咨询服务开展前，应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应按照相应的专业安排工程师，并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及时增派相关造价咨询工程师，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3 人。（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2）项目组成员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方面现行、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业务知识，并有丰富的造价咨询实操经验，能够胜任同类造价咨询工作；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未发生违反职业道德事项，未发生重大差错事项，具有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 号）发布之前取得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和高级职称证（注：证书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且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本单位，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 号）发布之前取得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且有 5 年以上同类型项目审计工作经验。（注：证书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且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本单位，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及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5）项目组成员安排后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如擅自更换人员，采购人审计处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咨询费。（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6）如采购人审计处发现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有不称职的情况，可随时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组成员。（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4、对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的要求（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1）确保工作独立：中标人在承担江汉大学造价咨询服务期间，不得参与校内其他单位委托的任何造价咨询业务，以保证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2）禁止不相容兼任：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兼营、兼任与当前造价咨询业务相冲突的其他业务或职务，避免利益冲突影响业务执行。

（3）主动回避利害关系：若中标人执行受托业务的专业人员与服务对象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利害关系，应及时向中标单位如实声明，并主动回避相关项目，确保业务公正开

展。

(4) 严守职业操守：中标人执行受托业务的专业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维护行业信誉。

★5、供应商要求（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1) 服务承诺与履行：中标人需郑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基于项目实际情况所安排的各项咨询工作，并秉持专业、负责的态度认真完成，不得推诿、拖延。

(2) 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审计处将对中标人开展全方位、持续性的动态监督管理。一旦中标人出现下述任何一种违规情形，其行为将被如实记入江汉大学不良行为信息库，同时采购人审计处责成采购人相关部门予以警戒告示、扣减服务费用、永久取消其江汉大学承接项目的资格等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处理：

①执业工程师与施工单位相互勾结，存在不正当利益往来，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与项目正常推进。

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采购人审计处委托的项目任务，严重影响项目进度安排。

③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与采购人对其进行复审的误差率超出 3%。，导致项目成本核算、决策依据等出现偏差。

④未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时间，按时完成受托的造价咨询服务，给项目带来延误风险。

⑤未能遵守项目保密原则，擅自将本项目造价咨询相关信息透露给江汉大学造价咨询项目组以外的无关人员或第三方，造成信息泄露隐患。

⑥中标人自身取得的资质条件发生改变，经审核不再符合采购人审计处设定的资质条件要求。

⑦出现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业务约定的行为，损害采购人权益或扰乱市场秩序。

(3)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若违反有关规定，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确保造价咨询工程师在服务期间的人身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5) 项目所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如发生重大变化直到取消时，则相应造价咨询服务经采购人审计处与中标人协商后作相应调整直到取消该项造价咨询服务，中标人应接受此类调整或取消的结果。

★6、付款方式（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 1.3.2 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相关要求。

★7、履约保证金（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 9.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相关要求

★8、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应收费、税费、人员劳务费、保险费、交通费、技术指导费、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等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江汉大学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试行）”报出取费费率，单个项目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费为按照该标准计算出的服务费乘以中标取费费率。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江汉大学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试行）》（详见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 E），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即取费费率不得大于 100%），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履行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七、技术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重难点分析、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内部控制制度、廉政工作制度等内容，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1. 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拟定项目实施方案计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对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总体思路；

（2）对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相应的工作措施、工作方案、工作流程，包含人员分工、审核程序、资料收集、信息反馈、完成时限等。

2.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拟定项目实施方案中重点和难点；对重、难点进行综合分析；针对重、难点提出解决方案。

3. 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投标人内部三级审核制度对项目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资源配置和服务质量均作详

细的论述，提出具体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有相关质量目标和切实可行的针对投标人的处罚措施。

4. 进度控制措施

对项目实施方案中实施进度计划及目标，计划安排按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分别进行论述；提出具体可行的进度保障措施，有相关进度保障目标和切实可行的针对投标人的处罚措施。

5. 内部控制制度

提供投标人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

6. 廉政管理制度

提供投标人廉政管理制度；提出廉政工作制度落实的具体可行的措施；有切实可行的针对投标人的处罚措施。